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1〕2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德环境工程岳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L2CWN91

法定代表人：詹亚春

住所：湖南省岳阳经济开发区107国道与羊角山路交汇处西南角（岳阳市德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京德环境工程岳阳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临湘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8月11日临湘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运营的临湘市长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进行取样检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中总磷为0.98mg/L，超标0.96倍（执行标准0.5mg/L）。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检测报告》、营业执照、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1月1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11月15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1〕221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结合《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

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款。

四、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6日